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六十一目錄

京通糧儲

俸甲米豆

俸甲米豆

一乾隆四十年欽奉

諭旨八旗兵丁著加恩賞給閏月甲米嗣後凡遇閏月照此一體賞給甲米俾各永沾實惠著爲令欽此

一八旗漢軍食三兩錢糧碾手每季支米六石

六斗計一年所得之米比較馬甲米石已多毋

庸支給閏月米石

乾隆四十年

一八旗養育兵每年每名歲支一色稷米二石

六斗係將裁汰烏槍護軍并移駐

熱河馬甲存剩米石

特恩賞給之項遇閏毋庸支給米石

乾隆四十年

乾隆二十九年值年處奏八旗裁汰烏槍披甲
應裁米石除支新添官員應支俸米外尚餘米
一萬六千一百八石零分賞與無米養育兵丁
查八旗滿蒙養育兵內惟食養育兵錢糧無依
之孤寡二千三百餘名其餘俱兼有父兄之錢
糧米石此項米石若均為分給未免偏枯酌議
現裁米一萬六千一百八石零以二石四斗爲
一分計算六千七百十二石爲有米養育兵之
缺每旗八百三十九缺滿洲作爲八分蒙古作
爲二分將此項米石先給無米養育兵人等外
其餘再酌量父兄所得米石多寡支給又於四
年經值年處奏八旗移駐

熱河披甲并裁汰烏槍披甲合計共米三萬八千
三百餘石此二項米石均勻賞給八旗養育兵

查八旗滿洲蒙古養育兵二萬三千十五名計
算每名一年應得米一石八斗八升零請於春
秋二季又撥刷於二十二年經御史平治條奏
養育兵應支米石每年二月作爲一季支領三
十六年軍機大臣議奏八旗養育兵米石案內
八旗滿洲蒙古養育兵米石從八旗滿洲蒙古
前改烏槍等軍并撥歸
熱河馬甲案內共存米三萬八千三百八石八斗

恩分給

無米養育兵先經議准前項米石係八旗滿洲
蒙古所裁之米仍分給八旗滿洲蒙古共八旗
漢軍既未分給應請照舊例毋庸給與查八旗
滿洲蒙古并火器營共養育兵一萬八千四百
四十三名八旗滿洲蒙古寡孤獨五千一百
十二名共一萬三千五百五十五
名每名每歲各給米一石六斗

一本裕倉開放甲米花戶李祥等在海淀地方

向陳文連確房取錢被提督衙門拏獲該監督
等漫無覺察交部議處倉場侍郎一併交部查

議

乾隆四十二年

一內火器營八旗兵丁添給操演馬二百匹備
差馬二百匹共四百匹賞與拴養於兵丁操演
技藝甚屬有益其馬匹由直隸收回馬內分給
拴養每匹每月領豆一石由戶部扣價
乾隆四十二年
閏月甲米係欽奉

特恩賞給並非常例一切支領過檔開放事宜臨時酌

辦向未定有章程乾隆四十三年因閏月甲米
永爲定例除將應給條款照舊辦理外所有各
旗米檔過部限期并開放事宜酌定章程共五
款牙遠遵行今開載於後

一從前閏月米石係以奉

旨之日爲定限造冊送部本年閏六月米石應令八旗
另行造冊於前六月十五日過部作爲定限卽
於閏六月初一日劄倉一切支領裁除均以過
檔之日爲準分別辦理

一定例八旗每月新挑兵丁及食週年半餉之
孀婦人等如在米檔過部定限以前者例准趕
領本季之米本年閏六月米石既定另冊開支
以前六月十五日過部作爲定限前項人等如
在過檔定限以前者准其支領如在過檔定限
以後者概不准其支給

一內務府包衣三旗四季領米冊檔例由各該
旗覈轉從前閏月米石係欽奉

特恩賞給造送冊檔爲時緊迫是以徑行咨部今閏月

米石既永爲定例其領米冊檔應仍由各該旗
覈轉送部查辦以昭詳慎

一八旗四季甲米例由倉場將應放各倉實存
米數挨陳覈派以及何倉不敷應輪何倉接放
之處分晰報部至閏月甲米從前因開倉甚迫
徑由部覈派今既永爲定例應仍令倉場照四
季甲米之例預期查明應放倉口報部辦理

一八旗閏月甲米應照四季甲米之例預期查
明應放倉口報部亦以輪放稔米之二三倉爲則

鑲黃正黃及兩旗包衣並合一倉開放正白并包衣鑲白正紅并合一倉開放鑲紅正藍鑲藍并合一倉開放三倉分掣行旗支領所有

圓明園等處左右兩翼官兵及健銳營職船舵工水手及八旗火器營通州看倉披甲應照四季之例在於派定倉口支給

一富新倉開放甲米花戶李老等向領米人等索取錢文被提督衙門拏獲審係李老等於開放甲米之時詭稱放給好米名色向關米領催

各詐得京錢一百餘千李老陳大均照壽役嚇
詐例擬軍楊老等乘官倉發米向旗人放賬濫
利以九百作爲一千朝借暮還重利盤剝均令
依民人向八旗放長短錢扣取錢糧照詐欺准
竊盜論律杖一百流三千里從重改發烏嚕木
齊給種地兵丁爲奴該倉監督等均照約束不
嚴降一級調用叅領佐領於所帶關米領催各
私給花戶錢文未能查出均降一級調用倉場

侍郎及查倉都統御史均罰俸一年

乾隆四十四年

一八旗甲米向係種稜粟二色支放現在倉存
粟米無多各倉現貯稜米除年例支放外尙屬
充裕自四十五年正月起至四月止八旗甲米
內應支粟米循照舊例以稜米抵給俟五月山
東安徽二省粟米收倉仍按本色支給乾隆四十四年
一乾隆四十七年因西中二倉白米存積過多
稜粟二色不敷支放經倉場奏明自本年秋季
爲始將王公滿漢官員俸米內稜粟二色米石
照乾隆七年二十八年之例概以白米按石抵

給將陳積白米開放兩三季後再照原定章程
各以本色支放續據倉場咨通倉應放看倉甲
米及一切零檔粟米或照京倉以稔米抵給抑
或以白米抵給並仍以本色支給戶部咨覆倉
場原奏祇聲明俸米內之粟米以白米抵給其
看倉兵丁甲米及一切零檔並未議及自應照
例仍以本色支給

乾隆四十七年

一乾隆四十八年春季漢官俸米派西倉開放
定限四十日之內赴倉支領如期滿逾限不准

支領卽行註銷有山西道御史丁雲錦俸米十
九石已經支領出倉承辦書吏未將已領米票
查出銷號悞爲期滿逾限稟請註銷監督一時
未經逐票詳細查對遂行呈請註銷將該監督
書德曹廷奎交部議處其承辦書吏李筠訛係
舛錯遺漏尙無別情將該吏責革枷示

乾隆四十八年

一

御船處水手催總俱賞給八品兼食俸米水手小
頭目四名每名每月食錢糧三兩又水手九十

三名每名每月食錢糧自三兩二兩至一兩五錢不等未免稍有不符照網戶之例每年每名給米二十四斛所食錢糧均改爲一兩五錢其水手小頭目四名一體各給米石外每名每月給錢糧二兩應領米石仍就近於通倉支給

乾隆

四十
九年

一乾隆五十年領侍衛內大臣奏准將直省餽養官馬內撤回一千九百十六匹給與三旗侍衛滿洲預備儀仗章京茶膳房侍衛嚮導處章

京善撲處翼長每員拴馬二匹粘杆拜唐阿養鷹養狗備弓備箭掌扇等處茶膳房嚮導處

上駟院善撲處揀選當差勤勉之拜唐阿等每人各拴馬一匹應得馬乾草料照八旗所拴官馬之例由戶部支領今將各處官馬數目開載於後

侍衛處鑲黃旗官拴馬三百九十四匹

正黃旗官拴馬三百八十六匹

正白旗官拴馬三百九十四匹

鑾儀衛官拴馬一百三十四匹

養狗處官拴馬八匹

兵拴馬四十四匹

養鷹處官拴馬十匹

兵拴馬四十四匹

嚮導處官拴馬四匹

兵拴馬三十八匹

善撲處官拴馬十匹

兵拴馬三十四匹

武備院官拴馬二十七匹

兵拴馬九十三匹

上虞備用處官拴馬六十八匹

兵拴馬六十匹

上駟院官拴馬六十四匹

兵拴馬三十四匹

茶膳房官拴馬五十匹

兵拴馬四十匹

一乾隆五十一年二月欽奉

通旨向來在京文武官員有罰俸處分者祇罰俸銀其
俸米仍准支領而降革留任人員因處分較重是以
降級留任者照所降之級支領俸米革職留任者俸
其支領第念在京官員多仰藉祿藉以資辦公若將
俸米一併停減當差未免拮据著令自今以後凡在
京文武官員有降級革職留任者祇將俸銀分別停
減其應得俸米俱准其照原品支領以示朕體卹臣
工祿以養廉之意且京師多米流通亦一善事也欽

此

御烏槍處藍翎侍衛二員每員添給馬二匹拜唐
阿內揀選差使奮勉者十六名每名各給馬一

匹其馬匹由隨往五臺人等騎回應交直省官
馬內如數分拴所用馬乾卽照侍衛處之例辦

理

乾隆五
十一年

一乾隆五十一年六月欽奉

諭旨據吳省欽奏京城糧價漸增而米豆二價尤爲昂
貴請將京員秋俸先支領十分之六以冀民食流通

等語所見甚是京員秋俸向例以中秋前後起支今年遇閏又遲一月米石不能及早流通價值未免日漸昂貴自應設法調劑但如該府尹所請先支十分之六則京員須作兩次支領多費腳價非所以示體恤所有八旗及在京文武各員俸米著移前於閏七月初一日起一體關支至所稱黑豆一項每石例價八錢請於市價現昂時將此項官豆酌量增作一兩四錢之處著交戶部將現在存倉豆石通盤籌畫足敷官用之外所餘豆石卽照該府尹所定價值儘數

照例官買一面奏聞一面辦理仍令盛京買補運送
還倉並著步軍統領衙門會同順天府嚴加訪察如
有奸商買囑微員賤價糶買米豆囤積居奇仍復擡
價糶賣者卽與秀民無異當查拏爲首之人從重處
治懲一儆百務使米石流通糧價平減而市僧無所
施其伎倆官民兩有裨益方爲妥善吳省欽摺並發
欽此續經戶部奏准令八旗王公滿漢文武各
員按品承買兩個月豆石每石價銀一兩四錢
所有現在官員承買豆石行令

盛京將軍等卽按五萬石之數買補還倉

乾隆五
十一年

一 乾隆五十一年十一月欽奉

諭旨本年夏間因京城米價稍昂又遇閏月特降旨將京員應領秋季俸米已移前十月於閏七月關支因念各官員關領俸米既早若明年春季俸米照例於二月支放又須至三月內始行放竣恐接濟不及所有乾隆五十二年京員春季俸米著再移前於正月開印之次日卽行開放務於二月二十日以前全行完竣以示體卹欽此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卷一百一十一
一 乾隆五十二年五月欽奉

諭旨御史諾穆福奏京倉開放八旗兵米上年奏准於
每月初一日掣定旗分後五日內卽傳知各旗赴倉
支領今據各倉呈報仍各遲至二十日前後請交部
查明各倉開放日期按其多寡分別予以處分等語
兵丁關支月餉本有定期上年甫經降旨通飭限五
日內卽行開放何以該監督復敢任意遲延著畱京
王大臣傳集各該監督嚴切查訊因何開放遲悞緣
由卽行據實叅奏交部議處欽此經畱京王大臣奏

准每月部檔到倉繕寫冊票磨對數目均須詳
細查覈若照諾穆福原奏五日之限爲期既迫
辦理草率亦非慎重倉儲之道嗣後各倉開放
兵米以部檔到倉之日起務於十日內開倉陸
續開支其有同時開放別項米石爲數較多准
其呈明戶部暨倉場查覈仍遵定例月底放竣
倘有遲延卽行嚴叅

乾隆五十二年

一乾隆五十三年七月欽奉

上諭向來六部尙書侍郎每年俱給子雙俸雙米而大

學士之兼管部務者則照尙書例俸米俱屬雙支其
不兼部之大學士每年係雙俸單米大學士領袖班
聯職分較大所得俸米比尙書轉少殊未允協嗣後
大學士之不兼部務者亦著加恩給予雙俸雙米以
符體制欽此

一八旗官員支領俸米向例各旗都統各具總
領一張交與押旗叅領章京赴倉換票各該倉
將都統總領各按佐領換給米票一張交本佐
領承辦領催同各員赴倉驗票給發乾隆五十

七年酌定嗣後各員應領俸米各該旗仍照向
例出員總領交押旗叅領等先行赴倉換票各
該倉於總領到時卽按各員數目每員換給米
票一張仍交該叅領等領回發交各該佐領散
給應領俸米之員令其自行赴倉關支

一八旗兵丁餉米舊例係按祿米南新舊太海
運北新富新興平太平萬安裕豐儲濟十一倉
開放每月輪放三旗一旗開放一倉挨陳支放
因三旗甲米每有並時出城關領稷米又赴城

內之倉關領稔粟倘有不敷再放城外之倉我
領輾轉稽遲以致車夫擡價居奇難免擁擠偷
挖之弊乾隆五十四年酌定每月三旗甲米城
內祿米等七倉並附近關廂之太平倉分派二
旗城外萬安等三倉分派一旗如城內一倉不
敷卽令在附近之倉支放不得以城外遠倉找
領五十七年又以各倉米數統計稔稞粟三色
俱係城外先完致內外遲速互異俟各倉五十
四五等年之米統行放竣仍照五十四年以前

舊例按祿米等十一倉挨年挨倉支放

京通各倉開放依甲米石米多人衆最易滋弊
乾隆五十九年酌定章程共四款開載於後

一領米兵丁應給花戶人等價票錢文官爲墊
發旋經奏明改發局錢放米之倉每月支領催
票錢於未放之先各准其支給一半其餘一半
俟放米完竣票明實數再行扶領統令各倉監
督徑行呈報戶部劄局墊發領錢之日監督出
具印領赴局關文領錢到倉滿漢監督公同查

明當堂給發俟於米完竣我領後由倉場飭倉
造冊報部卽將花戶人等具領粘詳以憑稽覈
所有領過錢文移付俸餉處按每制錢一千文
覈銀一兩在各旗領米兵丁錢糧內坐扣歸款
一看守通倉首領章京等係在通州駐防晝夜
巡查未便遠離其應領俸米於乾隆六十年春
季起仍在通倉就近關支

一各倉每月放剩零廢標封存貯恐不肖花戶
人等乘間揭換封條不可不防其弊嗣後監放

科道於標封厰座時鈐用本科本道印信認明
字號親身驗貼報明都察院令下次接收監放
之員於啟封時按照原封厰座字號細加查驗
倘有移換等弊立即嚴查究辦每月放米全完
該監督將零厰空厰字號申報算明零厰內應
存米若干空厰內貯入氣頭若干現存厰底若
干造冊報部仍將零厰內所存米樣另封送部
與下次接收時所送米樣覈對是否相符分別
辦理至厰座次序令該監督於上月二十五日

以前造冊送部以便劄倉後行知都察院暨領
米糶分仍令將放過米數以及並無花戶人等
偷換攙和情弊具結送部備查

一八旗圈馬分給官兵拴養均有承買黑豆現
值豫東二省應徵之豆分年輪免恐不敷用除
分給兵拴馬匹每月仍照定例承買黑豆一石
其分給官拴馬匹自乾隆六十年正月起改照
圈馬之例每馬每月承買黑豆八斗粟米四斗
俟全漕抵通再行全支黑豆

一
御船處八品催總張煥等四人俱住通州將所食

米石自本年秋季起仍劄通倉支領

乾隆六十年

一各倉廩存貯之米間有參差每月開放時應

先將廩座字號逐廩書寫一籤封固臨期該旗

都統與監放科道眼同闔定幾廩再行開放其

闔定某廩及米樣令該旗該倉報部查驗

乾隆六十年

年

一各倉開放甲米先儘最陳一年之米闔放如

有不敷再將次年之米添入闔掣

乾隆六十年

一武備院所轄糧匠米石以沙河距清河就近

照

圓明園等處之例改割本裕倉開放

乾隆六十年

一白糧俸米改進京倉旗丁備帶餘米每石津

貼經紀車戶米三升六合嘉慶元年奏准江浙

白糧仍舊運貯通倉其旗丁津貼經紀車戶之

項卽行停止至漕糧俸米仍舊運京所有文武

官員應領俸米內三色白糧概行劃歸在通額

米之王公大員支領其在京領米文武官員應
領白糧全以粳米抵放仍將應領粟米一併劃
歸王公大臣將王公大臣應領粳米照數抵給
文武各員永遠遵行

嘉慶元年

一嘉慶六年六月欽奉

上諭本日朕自圓明園進宮見兵丁等房屋牆垣多有
坍塌生計維艱復賞給一月米糧儀親王等仰體朕
宵旰焦勞恻隱在抱之意自請捐俸備賑情切急公
殊堪嘉獎惟念諸王祿入本有定額且恪遵功令並

無交結餽遺之事其家計不能充裕朕所深知若將
三年俸銀俸米各進一半恐不無拮据所有儀親王
成親王慶郡王定親王俸銀仍著全行支領惟將本
年秋季應領俸米內扣留一半以備賞需其餘俸米
照例關放又同日據貝勒德麟奏請將應得三年俸
銀俸米交部備賑一節亦著照儀親王等之例將本
年秋季俸米扣交一半以示體卹欽此

一嘉慶六年六月欽奉

上諭昨因儀親王永璣等奏請應支三年俸銀俸米

繳一半以備賑卹當經降旨准將本年秋季俸米扣留一半茲承恩等復聯名奏請將今秋應支俸米恭進一半亦屬急公內除綿課總億俱有罰俸處分若再將俸米扣留當差未免拮据著不必扣留外其餘親王郡王等本年秋季俸米著照所請扣留一半以資賞需至貝勒以下俸米較少著不必扣留用示體卹伊等亦不必再行瀆請欽此

一嘉慶六年十月欽奉

上諭前經倉場侍郎奏請將今年冬間支放甲米及明

春官員俸米俱搭放黑豆一措已依議行但近聞順
天府所報糧價黑豆價值較之各項米價賤至五錢
及二三錢不等因思八旗兵丁全賴甲米以資口食
其需用黑豆之處甚少若將豆石搭放兵丁等以之
轉售得價較賤於兵丁甚屬無益所有本年冬月以
後甲米仍照舊支給不必搭放黑豆至官員等俱有
馬匹餵養需用黑豆明春俸米著照原議搭放欽此
一嘉慶十七年御史烏爾袞保奏請嚴除倉弊

奉

上諭甲米爲兵丁食用所需每月支放原不許鋪戶人等包攬關領例禁甚嚴至車輛裝載亦不能概禁人夫入倉著倉場侍郎等留心稽察如有米鋪車戶等勾通舞弊者隨時查拏以杜弊端欽此

一嘉慶十七年奉

上諭御史賽尙阿奏各倉存貯黑豆戶部每年春季奏請令官員等承買近來竟有延至秋冬始赴倉關領者恐官役人等有串通耽延俟新豆入倉攙雜支放等弊請照各旗營拴養馬匹支領豆石之例於開倉

日起限兩月內一律放竣等語所奏甚是每年戶部
奏請將各倉黑豆令官員等減價承買原爲出陳易
新調劑倉貯起見自應明定限制杜絕弊端若各官
員關領遲延倉役人等俟新豆入倉得以攙和滋弊
仍於倉貯無益著照該御史所請嗣後各官員承買
倉豆戶部於奏准後行文各衙門限十五日內造冊
咨送到部該部卽劄倉開放各倉於五日內呈報開
倉一面將開倉日期知照承領各員自開倉之日爲
始限兩月內一律放竣如逾限不完任令倉役等從

中舞弊攙放新豆查出將該監督照例叅處倘查出承買官員等有意遲逾將應領豆石停其支給仍於俸廉等項內坐扣豆價以嚴例限欽此

一御史宗室博通額奏請將

圓明園并健銳等營官兵拴養馬匹應領豆石移貯豐益倉就近關支部議各該處官兵關領豆石例有官給車價相安已久仍照舊例辦理

二十二年

一零檔補領俸甲米石向無派定倉口及傳放

限期經戶部奏准嗣後零檔補領俸甲米石該
旗冊造何人補領何季之米徑劄該季原劄之
倉開放其存倉俸米不止一季者徑劄該首季
所存之倉按應領之米照數開放各倉自接奉
部文之日起限五日傳旗關領三十日放完仍
將傳旗放完各日期報部查覈逾限不完將該
監督議處如係領米官兵無故違限米石停支

嘉慶二
十五年

一倉場奏海運倉於俸米票內混用受潮穀

記又有積存未領各項馬豆及壓摺印文二件
將監督解任並倉書花戶等交部審訊刑部察
明定擬監督雅隆阿照囑託公事已行杖一百
曹松齡聽從延擱御史文移照不應重律杖八
十經承花戶分別革役枷號杖徒三旗侍衛應
領馬豆係因兩次盤查豆色攙雜所致尙非無
故違限由倉場另奏辦理

道光三年

一外火器營礮甲八百八十名以六分五百二
十八名在城內管守礮位其四分三百五十二

名分發城外作寫烏槍馬甲烏槍馬甲發糧係
入城外檔內開支而應領米石仍在城內因隔
城路遠准將烏槍馬甲三百五十三名並有米
養育兵五十七名一併入於外營錢糧檔內由

本裕豐益二倉按季支領

道光三年

一各倉豆石充餘經部奏明在於八旗王公大
員文武官員春季俸米內抵放其王公大員應
領江次粟三色俸米均以黑豆抵給白米全支
本色文武官員應領稜米全以黑豆抵放稜米

抵放二成黑豆仍給八成本色

道光四年

一王公藍白布甲民公侯伯坐甲所有道光四年正二三等月起至五年四五六等月止未領稔粟米石奏准均按例價折給仍照每月領米之期陸續劄庫傳旗關領

道光四年

一道光四年奉

上諭據戶部奏請先期支放閏月甲米以裕兵食而平市價向例有閏之年均有恩賞八旗甲米計十六萬三千餘石本年閏七月恩賞該兵丁等米石

著加恩於本年三月預領卽由戶部定限割倉開
放俾資接濟若閏月全行坐扣該兵丁等餉口維
艱本年閏月甲米仍准屆期支領其預領閏月米
石自本年七月起分作四季扣還現在豆麥均屬
昂貴除黑豆業於春俸分別抵放外其漕麥一項
俟三月抵通後卽照例於粟米內儘數抵放務令
雜糧一律流通市價不致騰貴再八旗藍白布甲
之米前經戶部奏請半放折色著仍照舊章全行
放米毋庸折色搭放欽此

一興平倉開放入旗官員俸米限滿未領御史
寶瑛奏請查辦旋據倉場將該倉書吏花戶等
奏請交部審訊經刑部託明各員俸票多有向
米鋪換食細米或賣與米鋪花戶頭役多索各
鋪戶錢文以致逾限未領將花戶頭役魏振遠
擬發近邊充軍倉書陳掄元花戶董大成均擬
杖徒鋪戶張德恒等並車夫王六等分別枷杖
未領米石照無故違限之例全數存倉其存票
賣票換票之二千二百餘員查取職名送吏兵

二部照例議處失察之興平倉監督交部議處

李准展限之戶部司員交部察議

道光五年

一道光二十五年京倉稔米充贏經戶部奏准

將二十六年春季俸米王公以下三品以上大

員應領通倉俸米內每石搭放稔米二成卽於

白米項下照數抵扣文職四品以下武職三品

以下官員應領京倉稔米內每石搭放稔米一

成甲米自正月起每石五斗稔米內亦搭放一

斗稔米均於稔米項下抵扣其內務府三旗包

衣家口米石向係一色粳米亦應照甲米章程
每石搭放二成稔米俟來年新漕各色米石全
數進倉仍復舊制

一京倉存儲暨東豫奉天等省來年運通黑豆
共四十餘萬石恐致陳積霉變奏令王公滿漢
大臣官員等各按品級認買四季每石照市價
酌定七錢銀數於應領俸廉隨甲錢糧內指項
扣繳如無俸廉各項抵交者准以公費坐扣文
武四品以下不願認買者聽應扣豆價於領豆

之次月扣起其指俸認買者於下季俸內全數

扣清

道光二十五年

一鑲黃旗應領本色粳米經戶部劄北新等倉
開放嗣據該旗以北新倉所存係屬粳米奏請
飭部查明以便支領等因戶部查近年浙江海
運漕糧均係粳粳並納一律開放此次鑲黃旗
兵丁應領十月季甲米每石內二斗粳米請仍
由北新倉以粳米抵給奏奉

諭旨允准

同治元年

一倉存粟米無多大甲粟米難以依限制倉暫
行停放經戶部奏請飭催應運米石剋期抵通
由倉場侍郎督飭坐糧廳迅撥進倉一俟運到
卽行補劄開放以重兵糈

同治二三四等年

一外火器營健銳營官兵關領俸甲米石向在
本裕豐益二倉支領嗣豐益倉奏撤統歸本裕
倉支領經倉場奏准復設豐益倉據各該營咨
稱本營距本裕倉較遠夏秋多雨腳價倍增請
將外火器營健銳營官俸無分兩翼春季在本

裕倉支領秋季在豐益倉支領其兵米夏秋兩季在豐益倉支領春冬兩季在本裕倉支領遇

閏隨季關支經戶部據咨覈准

同治十二年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六十二目錄

京通糧儲

支放糧米

支放糧米

一京通各倉所收漕米不及一月者不准遞減
一月之外每石每月於尖米內遞減折耗米一
合一勺六抄以三十六個月爲止此外不准遞
減至內倉白粳糯米每石每月准遞減二合七
勺七抄七撮七圭西中二倉白粳糯米每石每
月准遞減八勺三抄三撮三圭糙粳米每石每
月准遞減二合七勺七抄七撮餘俱作正支放

議單
舊本

一鄉會場米石內倉支應老米並滿漢廩糧兵
丁行糧禮部支用太監米石光祿寺鶩米象房
餽象米石以及散給囚糧辛者庫口糧俱支給
老米其五城賑濟粥米兵部箭匠工部作官織
染局匠役等項概行支放稜米

雍正元年

一海子魏山京圈各王府馬圈鹿圈騾圈等處
米石舊例各倉監督分運雍正二年奏定戶部
查明應給米石劑知各倉外另給印票付領米
入員持票赴倉支領各倉監督查對米數相符

卽雇車輛照數放給不必著令頭役押送如有
需索加米勒指等情許該監督揭報題叅

一各倉設立循環二簿舊例將糧米收放數目
盡行開入雍正六年奏准將一切支放糶賣米
石按照部咨及各該城司并通州知州各印冊
逐一磨對勿許舛錯

一漕米貯倉定例俱按年挨陳支放所有收受
零數新米各貯一處不許入在舊米之內將放
過米數并經手監督擴典姓名於某年月日收

貯之處開寫明白貼在廩門仍於循環簿內註
明報部雍正七年奏准挨陳應放之廩掣籤開
放倘有不行掣籤以致家人賣放者事發照州
縣失察家人犯賊例叅處

一各倉鋪設供給不得絲毫派索倉役違者查
叅計贓科罪其監看放米章京盤纏日用概令
自備倘與倉役勾通需索領米之人希圖肥己
者查出計贓叅處監督不行禁止掣首任從需
索者一併查叅照州縣失察衙役犯賊例議處

雍正
七年

一太常寺光祿寺各賓館需用白糧二千餘石
王公官員俸白米十五六萬石內務府禁城兵
丁及太監食用等項需白糧一萬石乾隆二年
因白糧減徵奏准將王公官員白糧酌減一半
以粳米抵給禁城兵丁及太監白糧全以粳米
改給其禮部支領各國貢使等項及光祿寺太
常寺支領祭祀等項白糧內務府元宵江米理
藩院所領札薩克王公貝勒貝子台吉各來使

公主格格額駙等項白糧統照舊支給欽天監
月糧太醫院月糧宗人府讀書宗室八旗讀書
覺羅左右兩翼教習等項白糧

盛京黑龍江寧古塔索倫八旗額勒特等各處送
物來京人員

欽安殿道士太監各處喇嘛以及匠役口糧白糧
米石全行改給粳米至薊易二州每年截留白
糧亦以減半粳米抵給

一支放米石例係挨陳開放新糧不得撥入舊

米廩內各倉有將新米私撥陳廩以致牽混乾隆三年奏准嗣後令倉場於進米之時派定廩名將陳廩封固進米完日倉場赴倉將新米丈算覈足更換封條如進米之際適逢放米之期該監督將挨陳應放之廩開報倉場委員拆封監放倘有不遵挨陳放給者將監督題叅倉役究治

一通倉節年存積白米數多恐日久減色乾隆七年奏准將王公官員俸米內應放稜米一項

全以白米抵給俟陳米將完之日奏明停止抵給

一八旗甲米定例稷稷粟三色搭放乾隆九年因各倉現存米內稷米數多稷粟數少不敷支給奏准於乾隆九年十一月開放頭季甲米起至十年七月開放四季甲米全支一色稷米一年後仍照舊以三色搭放

一內倉收貯米石原爲供應內務府光祿寺太常寺并各

壇

廟祭祀理藩院蒙古賓客各國進

貢使臣及喇嘛八旗讀書教習口糧等項之需逐年
歲餘存米石恐日久年深或致紅朽乾隆十一年
年奏准將在京滿漢文武官員俸米改赴內倉
關支放完之日再行停止

一儲濟倉廩座最多所貯之米較別倉年分獨
深每年各項零檔米石向來剝放甚少若不設
法疏通陳積之虞所關匪細乾隆十四年各准

將每年應劄零檔米石儲濟倉照各倉之例一體通融分割

一儲濟倉歷年收貯粳米最多較各倉年分獨深陳積堪虞乾隆十五年奏准本倉應放稷粟
二米全以粳米抵給并將領米最少之包衣三
旗停其於儲濟倉關掣以資疏通

一各倉設有官廳一座距厰甚遠放米之時監督俱在官廳從不親至厰口倉役人等易於滋弊乾隆十七年奏准嗣後監督二員內撥一員

在厥口親監支放倘仍前偷安立即指參

一向例每季甲米在京各倉俱挨陳支放新漕
運京各倉俱分派兌收新舊牽混收放錯雜盤
厥勢既難行文量又不確查乾隆十七年奏准
將八旗兵丁官俸止開一倉俟一倉放完再放
一倉以次關支不過三年可以全完則倉貯盈
絀均得實在俟全完後仍接收漕先後挨陳支
放

一京倉收貯黑豆甚多乾隆二十年奏准將旗

奉漢俸內粟米一項將豆抵給以免陳積兼平

市價

一京倉存貯黑豆充裕將本年秋季應放官員

俸米內所支粟米一項以豆抵給

乾隆二十三年

一松江旗丁徐廷藩所交攙雜白米於明春支

放官員俸米時先行開放

乾隆二十四年

一本年秋季俸米內應支粟米以黑豆抵給其

扣存粟米以備五城糶賣

乾隆十四年

一通倉數年以來所貯米石已八九倍於所放

之數嗣後所進米石毋得過多祇以二十萬石
內外爲率其餘盡數俱進京倉又王公名下之
藍白布甲以及下五旗包衣又民公侯伯及各
大臣等名下坐甲米石移於通倉支領數年間

通倉陳積漸疏再行照舊辦理

乾隆二十五年

一各倉整厰責令都統御史等查驗貼封其殘
厰亦俱由都統御史等查驗封識其開報成色
米石於接准部文之日卽行傳城支領并令都
察院轉飭各指揮作速領糶如有遲延照例查

恭

乾隆二十五年

一各倉開放米豆無論該年所收米豆已未放

完卽將本年現放過若干按厥覈明盈虧數目

詳細開報查倉大臣稽覈於年終彙奏

乾隆二十六年

一通倉現存白米過多將王公官員應領粟米

於本年春季起按石照數以白米支給俟白米

疏通之日再行酌籌辦理

乾隆二十八年

一乾隆二十八年倉場以現今稽查舊太倉都

統議將倉貯米石浮面中間厥底攪和停勻支

放或將氣頭厥底一概俱行攪入抑或將各倉之氣頭先行搬置空厥再將浮面中間之米攪和停勻經部咨覆各倉氣頭厥底自應照舊發糶將氣頭先行揭去於支放時將浮面中間之米攪和均勻

一乾隆二十八年二月起至五月止奏明八旗甲米內應支粟米仍照舊例以稔米抵給

一西中二倉白米存積過多前將官員俸米內抵粟稔米改將白米支給又從前俸米內以稔

抵白之米仍以本色支給今西倉白米現存十
二萬餘石中倉白米現存二十四萬餘石自明
年春季爲始除劄中倉應放旗分外其劄西倉
旗分俟稔稔糯米放竣後將應領白米冊檔移
交中倉開放以疏陳積再中倉白米存積旣多
應於到通白糧照所進漕糧配算收貯使二倉
漕白二色不致多寡相殊

乾隆二十九年

一官員應得糯米一項前因江浙二省白稔糯米酌半改徵漕糧故減半以稔抵給今西中二

倉糯米存積已久應將從前抵給之糯米全行

支給本色俟陳米疏通仍以稷米抵給

乾隆三十一年

一各倉開放米石俱按稷稷粟三色支給如米

數參差不能勻配搭放或以稷稷粟互相抵給

乾隆三十三年咨明各色米石均按本色挨陳

支給務將所開廩座逐覈見底如有不能放竣

之處歸入下月支給仍按月分晰各數咨報戶

部

一宗通各倉開放俸甲米石向係按色勻配支

放惟是各色米石多寡不齊年分亦先後不等
議將京倉存貯乾隆三十一年稷米自三十四
年正月起入應放甲米先儘一色稷米開放
如有餘剩歸入下年亦先儘稷米開放俟三十
一二等年存積稷米疏通再將該年支剩稷米
同稷米二色勻配支放通州西倉存貯稷米過
多議將輸派西倉旗分亦先儘一色稷米支放
輸派中倉旗分卽將稷稜江米三色勻配支給

乾隆三十

二年

一京通各倉一年所收米石全數放竣倉場會

同查倉都統御史將原貯收放盈餘各數逐廠

詳查確數造冊具題戶部覈對題覆

乾隆三十三年

一各倉監督遇有陞遷事故及任滿交代時未

放完之米將原貯各年米石放過若干尙存若

干照例呈報倉場委員查驗仍按照整廠驗封

零廠抽盤之例報部

乾隆三十三年

一奉天運通黑豆抵壩時已值河水凍結難以

轉運就近運貯通倉以免委員守候將通倉現

貯黑豆於次年春季俸米內抵粟減半支給

乾隆

三十四年

一各倉放米務遵舊定章程平斛支放不得以盈餘米數無關考成不加慎重并不得藉口盈餘有意剋減如花戶人等稍有情弊立即送部

治罪

乾隆三十五年

一沿開撥船轉運進倉遇雨潮潤米石於本年

冬季甲米先行開放

乾隆三十六年

一豐益倉每年額派粳米五萬餘石於頭進幫

船內派撥因來歲係有閏之年恐新糧一時不能接續有悞支放於二進幫船內續派米一萬餘石俟現在轉運稔米運完之日接續運倉收

貯

乾隆四十二年

一富新倉所發西城副廠麥石內有米粒因此廠曾經貯米收麥時未經掃除潔淨所致但歷來於漕糧未到之先行令各倉將廠座預行打掃潔淨以備收貯米麥該監督等先時並不遵照實心辦理以致開放麥內有米攪雜將該監

督等交部議處倉場侍郎一併交部察議

乾隆四十年

三
年

一各倉開放土米時務令各城司坊官親身赴倉關領並令查倉都統御史前往監看如領出之米與所估成色間有不符許該司坊官即時稟明查究仍將所領米樣照例封送巡城御史

暨監糶部員稽查辦理

乾隆四十四年

一江南之蘇州松江常州鎮江太倉等五府州屬並湖南之長沙等府州屬運到稷稔米石因

雨澤愆期米色欠純均有青腰白臍實難久貯
若以新舊按成搭放必須遲至二三年後始能
放完恐貯久薰蒸仍難免霉變折耗於官兵食
用無益經倉場侍郎奏明於本年十月起各按
稔稔本色應放成數先行儘數支放俟將此米
放完再將舊存米石挨次關支

乾隆四十四年

一奉天錦縣寧遠州海城復州運到溢額粟米
四萬一千餘石經倉場奏准驗明米色灰暗顆
粒參差委係積貯陳米若再存貯以俟平糶恐

日久更多霉變虧折應先行搭放以歸實用

乾隆

四十四年

一乾隆四十四年十一月欽奉

諭旨京城廣寧門外普濟堂冬間貧民較多所有經費米石恐不敷用著加恩將京倉氣頭厰底內較好之小米發給三百石以資接濟欽此嗣後每年均經奉旨賞給小米三百石

一密雲縣新設駐防官兵副都統一員照

熱河之例全支本色其餘協領以下官兵人等悉

照半本半折之例辦給該處官兵現在陸續到
密將所需米石迅卽赴通請領以便支放

乾隆四十年

年五

一北新倉開放甲米抽量短少經監放副都統
具奏審明分別辦理監督等訊不知情但漫無
覺察交部嚴加議處倉場侍郎並查倉之副都
統御史交吏兵二部分別議處嗣後凡遇開倉
之日所有押旗都統及查倉都統御史務須親
身到倉嚴行稽查並令倉場侍郎八旗都統轉

飭各倉監督及派出旗員實力奉行責令該監督等一人在廳隨同查倉都統御史點數一人

在厥眼同領米章京監放

乾隆四十八年

一祿米等十一倉粟米不敷應照例以稔米抵給但各倉稔米存貯無多稔米甚屬充裕奏明自四十八年十二月起至次年七月止每月應放稔米以稔米暫行抵給本年新收江蘇稔米間有青腰白臍難以久貯八旗應支稔米石卽以此項稔米儘數先行支放俟放竣後仍照

例以舊存稜米抵給統俟四十九年新漕抵通

後仍按本色關支

乾隆四十八年

一通州西中二倉漕糧遞年存積過多將下五旗王公名下包衣藍白布甲每年輪派一旗民公侯伯各大臣名下坐甲及八旗佐領名下坐甲每年輪派二旗在通倉支領米石週而復始數年之間通倉陳積既疏京倉存貯即可日增

充裕

乾隆四十九年

一西中二倉所貯白米日多奏明將王公官員

應領粟米自本年春季爲始按石照數以白米

抵給俟白米疏通仍放本色

乾隆五十二年

一豫東二省改徵運京漕麥原爲預備平糶之

用倘次年無須出糶卽於俸甲米內或抵作稜

米或抵作粟米均勻搭放如麥賤於米之年抵

放俸米麥貴於米之年抵放甲米

乾隆五十二年

查倉存麥石自乾隆五十三年至六十年均係搭放甲米五十三四五等四年係三四

五三個月搭放五十七年係閏四月搭放五十八年係四月搭放五十九年係四五兩個

月搭放六十年係三月搭放

一各倉掃積米石從前有按年具報者亦有一
二年內不報者所報年分參差不齊因之米數
多寡迥異雖掃積之米其數原無一定而稽覈
之法自當按年覈實辦理嗣後務於每年歲底
將一年內掃積米數據實具報以便比較考覈

乾隆五

十二年

一豫省黑豆因到通較遲致在船過夏俱多潮
濕若再收貯過夏恐餒養牲畜非宜應於本年
開放各項豆石時酌以五成配搭支放

乾隆五
十三年

一內倉逐年餘存白米粳米糯米陳積已多霉
變堪虞請

旨改放八旗三品以下世襲官員俸米除白米足數支

放外粳米糯米計有不敷卽在本年額貯內湊

足支放

乾隆五
十三年

一內倉逐年積存白米糯米已多請

旨將八旗公侯伯子男并世職三品以下及四五六品

文武官明年春季俸內白米糯米二色在該倉

積存米內開放

乾隆五
十八年

一西中二倉開放本年秋季俸米因欽奉

諭旨於通倉撥給直屬賑濟米石咨明展限八日嗣後

若無別項緊急支放不得藉詞展限

乾隆五十九年

一正紅旗滿洲永寧安佐領下領催阿勒京阿之妻鄭氏一產三男現俱存活應賞種米五石移付內倉布十疋剗行緞疋庫給發

乾隆六十年

一萬安裕豐儲濟三倉現貯五十六年粳米二十萬餘石恐陳米久貯倉廩霉變堪虞所有本年閏二月八旗兵丁例有

恩賞甲米卽在該三倉開放以疏陳積

乾隆六十年

一各倉開放大檔三色米闔掣時先儘最先貯米之厥覈計米數令四固山闔掣滿洲所餘之厥卽令包衣接頂蒙古漢軍遞次接支其於剩零厥下屆輪放時另書一籤令該旗都統副都統眼同科道先行闔掣後再將應放最陳一年之整厥闔掣關支

嘉慶元年

一五營兵丁餉米內中營米石劄豐益倉就近支領其四營兵米按文冊到部月分於本月輪

放甲米三倉內覈計米數多寡以領米各二千
餘石合計約五千餘石之左右二營併劄米數
最多之一倉南營領米四千餘石劄米數次多
之一倉北營領米二千餘石劄米數較少之一

倉

嘉慶
一二年

一內務府三旗官兵人等支領米石向派番役
頭目帶領番役赴倉察訪之例永遠停止
一各旗支領俸米令各旗各倉一體封送米樣

以憑查覈其領竣日期一併報部

嘉慶
三年

一各倉開放豆石向係隨時傳放未定期嗣後照支放俸米之例自呈報開斛之日爲始定限六十日完竣逾限不完該監督照俸米例覈議如領豆官兵違限不領將應領豆石停給其豆價於馬乾銀內坐扣不准領回

嘉慶三年

一京倉領米之文武官員應領白糧粟米於嘉慶元年奏准全行劃歸通倉領米之王公大員支領其京倉領米官員應領白糧粟米概以種米抵給其王公大員原領粳米十石內給白米

八石江米二石原領稜米應將劃歸之粟米抵給向來各旗造送各員名下原分江白次種稜粟六色米石今既分別抵給開載米色應刪繁就簡嗣後造送通倉俸米大檔除江白次粟四色米石照舊辦理其向領稜米十石改爲白米八石江米二石不及十石者按數遞減覈算尾零以升爲斷分別歸入江白二色項下造報向領稜米一項全改粟米歸入粟米項下造報祇須開註江白次粟四色米數京倉領米官員俸

米大檔內除稷稷二色照舊辦理其向領江白
次粟四色全行改爲稷米一色歸入稷米項下
造報此項冊內祇須開註稷稷二色米數均毋
庸分晰六色以昭覈實漢員俸米冊檔照此畫

一辦理

嘉慶
三年

一官員春秋二季應領六色俸米向係通倉關
領乾隆五十九年奏准文職四品以下武職三
品以下世職子男以下改京倉支放嘉慶元年
將在通領米之王公大員俸米改爲江白次粟

四色在京領米之官員俸米改爲硬稜二色嘉慶四年倉場奏准仍復舊制嗣因官員在通領米道路稍遠領米者大半賣在通州京中米少價昂仍照乾隆五十九年章程辦理

嘉慶四年

一上年豫東二省漕白麥石除內務府等處應用外現存麥五萬七千餘石不耐久貯奏准於八旗甲米內應領粟米項下分作三個月搭放

嘉慶四年

一江南奉賢華亭婁縣青浦及昆連之金山等

縣偶被水旱偏災米質未能一律光潔一路在
艙薰蒸進倉後恐難久貯奏請照例另覈收貯

先行開放

嘉慶四年

一內倉實貯黑豆不敷支放於在京之舊大海

運萬安儲濟等倉劄給

嘉慶四年

一京通各倉收貯漕糧支放俸甲米石向有查

倉都統副都統並查倉御史公同稽察乾隆五

十九年奏明停派嘉慶四年兵科給事中甘立

猷奏請仍復查倉舊規並議裁甲米額外加增

個票制錢戶部議京倉放米既有本旗都統監
放毋庸另派都統副都統稽查其查倉御史現
據倉場侍郎奏准分派科道十五員按年更換
內倉亦應照舊例

欽派稽查其八旗兵丁赴倉領米應照舊例每石給與
花戶個票錢二十文其加給錢文應卽停止

一中倉監督稟請開放俸米每石短發三升運
交內務府白糧每石加給三升訊無情弊監督
景太交部嚴加議處監督許祖悅隨同附和交

部議處

嘉慶四年

一倉場侍郎奏准各倉掃收零星米石請飭令倉役隨時節颺潔淨俱歸入盈餘項

支

嘉慶四年

外書

欽定戶部漕運全書卷六十三目錄

京通糧儲

支放糧米